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7月0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70702

### 彰檢偵辦殺人案，循線查獲地方民代教唆頂替刑責

本轄芳苑鄉鄉民代表洪○興因女性友人王○婷與前男友陳男有糾紛，洪○興恃其地方勢力，出面向某黑道分子借得有殺傷力之槍彈後，於今年1月15日晚間在王○婷指引下，前往被害人住處，由洪○興對該住宅連開4槍，幸未有人傷亡，隨即揚長而去。

本署獲悉後特指派蔡奇曉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全力偵辦，洪、王2嫌獲悉檢警已成立專案緝捕中，為謀脫身，竟要求洪○興之子洪○維持槍出面「自首」以頂替犯行，而以洪○維年輕、無前科等背景預期將來獲輕判甚至緩刑。洪○維雖於律師陪同下出面自首，但因所供情節與檢警掌握證據甚有出入，經承辦檢察官安排現場模擬並逐一指出疑點後，成功突破洪○維心防，供出洪○興、王○婷涉案情節。

承辦檢察官循線縝密偵辦，除並先後聲押洪○興、王○婷獲准，並由王女與被害人口角、指引洪○興前往開槍等過程一一深入查證、還原事發全貌，全案偵查終結，認洪○興、王○婷涉嫌槍砲、恐嚇、殺人未遂等罪嫌；洪○維涉嫌頂替罪嫌，於今(7)日依法提起公訴並將人犯移審，同時建請從重量刑，以維護地方治安及遏止妨害司法公正之惡行。